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8〕625号

关于修订《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响应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文件），奖励优秀研究生，进一步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学校决定对《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5〕395号文件）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优秀，鼓励研究生投身科研创新活动，做好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对《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5]395号文件）进行修订。

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制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设特等奖、博士生奖学金和硕士生奖学金三类。原则上特等奖每年设1名，每生奖励100000元；博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10名，每生奖励50000元；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每年不超过20名，每生奖励30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在校综合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类集体、公益活动；

6. 申请校长奖学金特等奖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20.0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2)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 SSCI 论文或 4 篇及以上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7. 申请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7.0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累计发表影响因子 15.0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 SCI 影响因子前 5% 期刊上累计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SCI 论文，或 2 篇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4 篇二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8. 申请硕士生校长奖学金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单篇影响因子 4.0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累计发表影响因子 8.0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 SCI 影响因子前 10% 期刊上累计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包括新品种及新药）1 件且署名前两位（当署名第二时，署名第一的必须为本人导师）；

(2)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 2 篇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专家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

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专家组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应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八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有意愿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学院提出申请；

2. 学校根据各学院学科发展情况，按照评审名额 1: 2 的比例，向各学院下达博士生和硕士生校长奖学金推荐名额，各学院择优推荐后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汇总学生申请信息，报校长奖学金评审专家组审批；

4.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公开答辩，公开答辩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5. 经公开答辩和专家审批，学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对校长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校长奖学金专家评审组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

承诺并签名。专家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可以与除当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外的任何研究生奖助项目兼得。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享受一次校长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校长奖学金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参评论文的期刊类别以论文发表当年学校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认。

第十二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循学术道德规范，一旦发现获奖研究生存在学术道德问题，除全额追回奖学金外，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导师作为获奖研究生的通讯作者或共同作者的，将追究导师的责任。

第十三条 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修订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